

证券代码：870812 证券简称：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0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12	赛富电力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西段 665 号环球金融中心
T1 总部办公楼第二十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成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，提升销售份额；同时，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并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并编制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半年报更正的议案》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对 2020 年度年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但未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0 年度半年报予以更正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半年报更正的议案》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对 2021 年度年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但未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度半年报予以更正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聘任熊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岗位调整，拟聘任熊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熊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0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通讯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西段 665 号环球金融中心 T1 总部办公楼第二十层；邮编：530031；联系人：彭颖；联系电话：0771-4912107；传真：0771-49120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